**改造对象与申请程序**

**改造对象标准**

农村改造对象为居住在经鉴定或评定为C级、D级危险房屋且该住房为农户唯一住房或无房的低收入群体：

（1）农村易返贫致贫户；

（2）农村低保户；

（3）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4）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

（5）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6）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申请程序**

实施农村危房、抗震改造工程，按照下列程序开展工作：

**1、个人申请。**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家庭应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山西省农村住房解困申请表》、《山西省农村住房抗震改造任务申请表》，并提供户籍证明、家庭成员身份证明、现有住房情况证明、家庭收入证明、承诺书等材料。

**2、评议公示。**村委会应在收到申请5日内，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评议，对评议符合条件的危房改造对象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由村委会签署意见，加盖公章连同全部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

**3、审查上报。**各乡（镇）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上报的申请材料要及时进行审查，审查结果应在乡（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签署意见加盖公章连同全部证明材料上报县危房改造工作领导组办公室备案；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所在村委会，并向申请人说明原因。

**4、核准备案。**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组负责向相关部门提供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查公示的申请改造的农户名单，并对核查后的农户家庭信息是否注册工商企业、合作社信息、住房和房屋交易信息、是否为有企业养老保障信息进行汇总，确定农户是否可享受农村改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核准其享受改造的方式及标准并存档备案。